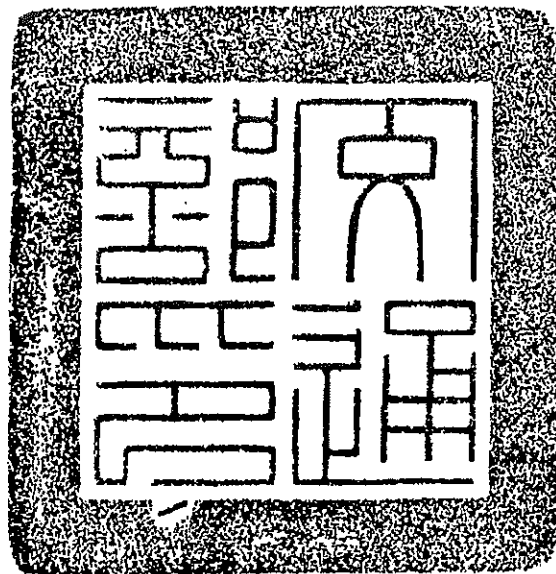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650110271 號
台內警字第 1060872491 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

部長 賀陳旦

部長 葉俊榮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

鑑於駕駛人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仍駕駛汽車行為，嚴重危害交通安全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至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九萬元，以達警惕之效。